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013年11月12日至21日，华沙

议程项目3

执行第1/CP.17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执行第1/CP.17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P.19

进一步推进德班平台

缔约方会议，

严重关注气候系统的变暖已经明确无疑，而且正如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投入所载的结论指出的那样，自1950年代以来，许多观测到的变化是几十年至几千年以来从未出现过的，

发出以下警告：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后代和这个星球构成紧迫而且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继续排放温室气体将使整个气候系统进一步变暖并发生变化，为限制气候变化，必须大幅度、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强调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申明为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必须加强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并且紧急、持续地履行《公约》之下的现有承诺，

敦促《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批准和执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认识到有必要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期推动建立联盟，支持落实旨在降低脆弱性并提高抗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的行动，

铭记其决定，即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最迟将在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要点，以期在 2015 年 5 月之前提出谈判案文，

重申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当遵循《公约》原则，

注意到决定-/CP.19(长期融资工作方案)¹，

回顾第 1/CP.17、2/CP.18 和 1/CMP.8 号决定，

还回顾第 24/CP.18 号决定，

1.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联系第 1/CP.17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以及关于加大减缓力度的工作计划的实施(该工作计划旨在找出并探讨开展能够弥合力度差距的一些行动的备选办法，以期确保所有缔约方联系第 1/CP.17 号决定第 7 和第 8 段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加速拟订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

2. 决定，鉴于决心在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2 月)上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为使该议定书、法律文书或议定结果从 2020 年开始生效和付诸执行：

(a)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从 2014 年第一届会议开始，在考虑到其工作，尤其包括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度方面的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拟订谈判文案草案内容；

(b) 请所有缔约方在争取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以期实现《公约》第二条列明的目标的背景下，启动或加强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的国内拟订工作，并

¹ 提议在缔约方会议议程项目 11(a)之下通过的决定草案。

以有利于拟作出的承诺的明晰度、透明度及对此种承诺的理解的方式，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通报这些承诺(有能力的缔约方在 2015 年第一季度之前通报)；

(c) 请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之前，确定缔约方在提出以上第 2 段(b)分段提及的承诺时将提供的信息；

(d) 敦促并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以及任何其他有能力的组织在 2014 年尽快为以上第 2 段(b)分段和(c)分段提及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3. 决心加速充分执行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的决定²，特别是与执行手段的提供，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相关的决定，同时认识到，这种执行将会加大 2020 年之前时期的力度；

4. 还决心通过采取以下步骤，加大 2020 年之前时期的力度，以便确保所有缔约方在《公约》之下作出尽可能最大的减缓努力：

(a) 敦促每个尚未通报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或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缔约方作出此种通报；

(b) 敦促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毫不拖延地落实其在《公约》之下的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如所涉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则还敦促其在适用情况下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排放限制或削减承诺；

(c) 敦促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7 至 11 段，重新审视其在《公约》之下的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如所涉发达国家缔约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则还敦促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7 至 11 段，重新审视《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量化排放限制或削减承诺；

(d) 敦促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定期评估与其量化的全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相关的任何条件的持续适用情况，以期调整、消除或取消此种条件；

(e)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加大减缓力度；

(f) 敦促每个已经通报了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这种行动，并酌情考虑进一步行动，同时认识到，将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下结合可持续发展采取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

² 第 1/CP.18 号决定(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第 2/CP.17 号决定(《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结果)、第 1/CP.16 号决定(《坎昆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决定。

5. 决定通过采取以下步骤，加快开展根据第 1/CP.17 号决定第 7 和第 8 段在加大减缓力度工作计划之下开展的活动：

(a) 从 2014 年起加紧进行对具有很大的减缓潜力，包括具有适应和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的行动机会的技术审查，侧重实施极为重要、可调整规模及可推广的政策、做法和技术，以便促进在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确定的减缓机遇方面就实际行动开展自愿合作；

(b) 便利缔约方的城市和地方主管机构之间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确定和利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机遇，以期促进信息交流和自愿合作；

(c) 请缔约方在不出现重复计算的情况下推动核证排减量的自愿注销，据以弥合 2020 年之前的力度差距；

(d)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上考虑在上述工作计划之下开展进一步活动；

6.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气候首脑会议，以便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动员各方拿出行动并加大力度；

7. 呼吁缔约方通过将结合附属机构第四十届会议(2014 年 6 月)举行的部长级高级别会期对话，以及将结合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举行的另一次此种对话，在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上加强高层接触。